

108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手冊



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	,
白	-1-
Н	-1
$\overline{}$	

壹、	· 踴躍申請評鑑,增進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	01
· 漬	· 教師評鑑日程表	01
參,	· 教師評鑑法規	02
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4.12.28 校務會議)	02
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104.12.28 校務會議)	04
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107.12.24校務會議 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08
匹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106.11.9校教評會)	13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06.11.9校教評會)	15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表(106.11.9校教評會)	21
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評鑑計分表	33
N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34
肆 [、]	·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38
伍、	· 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39
陸、	· 教師評鑑 Q & A	59
柒、	· 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63

壹、踴躍申請評鑑,增進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

教學 研究 (含產學合作) 輔導及服務 評鑑結果決定續聘、晉薪

貳、教師評鑑日程表

STEP1 109年1月 31日前	STEP2 109年3月 15日前	STEP3 109年4月 12日前	STEP4 109年5月 10日前	
各行政、學術單位同仁及教師完成評鑑資料上傳、評鑑系統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 召集教評會 辦理初評	各學院召開 教評會辦理 複評	送校教評會核備	

參、教師評鑑法規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3.1.16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28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 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 項之參據。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基準表」另定之。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 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 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 核備。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一學年度起生效。

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 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 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106.06.13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自 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 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 一、續聘: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 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 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 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 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 年度接受評鑑。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 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 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 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 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 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 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 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 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 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 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 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 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 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 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 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 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 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 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 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 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 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 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 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本細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 證之資料)

三、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4項均需達成 (校內資料由業務 單位提供)	
A2 配合項目	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	1~14項需達成3項 (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基本項目 及 A2 加分項 目 3 項以上

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 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 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 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 者。(教師提供)

說明:

-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 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 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個人研究 計畫執 行 B2研究衍生 成果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 至少需達到 B1、B2、 B3、B4 任 2 項評定指 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3全校性計 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
研究發
展推動
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12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 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1.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 施辦法之。 2.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等 師認定 2.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等 由業務單位依據受 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 行認定	各教師於受证細問爾
C2 配合項目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 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項需達成2項以上	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

備註: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一、三、五條及評鑑基準表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評鑑基準表 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二、四條及評鑑基準表部份評鑑評分項目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 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項目如附評鑑基準表。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 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 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 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者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 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 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 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A2 配合 項目	1.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 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7.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3項以上並達 80 分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基本門檻				
B1個人研究 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 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 總金額:計畫總件數 ×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B2 研究衍生 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分數80分以上		

B3全校性計 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 研究發 展推動 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 列1項以上之項目

17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u>50,000</u>元者,基準點以<u>50,000</u>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B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B學院:10,000,000元÷10件×50%=500,000元;因金額超過20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20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項均 需達成並 至多採計 40分。	
C2 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 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 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 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 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9項需 達成4項 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 間需達到 C1 基 本項目及 C2 加 分項目 80 分以 上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 項 目	1. 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 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 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 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 分	67 41 AT 28 SE 2T MIL
19 A2 配合 月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開授通識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英文專案教師不適用)、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點,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營門課刊 	1~6項需達成2項 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並達 80 分以上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 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 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達成,並 至多採計30分。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 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 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 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 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 目及 C2 加分項目 80 分以上

說明:

-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表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學術單位:	職稱:		_
受評估期間:年	月至年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	年	結果:分	
評鑑結果:			
一、教 學 項 目	: □通過分	□未通過	
二、研究項目	: □通過分	□未通過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分	□未通過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成,30分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u>二分之一</u> 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 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2 配合項目	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 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基本門檻: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 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 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 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 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	2加分項目3項	以上並達 80 分	以上	•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1個人研究計畫執 行 基本門檻: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 其準點=所屬學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 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前一年度計畫總金 			□達成	□達成
全中二二/州圖子 院前一年度計畫 總金額÷計畫總 件數×50%(平均 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每年點三所屬字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者;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子,基準點以金額超過50,000元子,基準點以元者,基準點以			□未達成	□未達成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B2 研究衍生成果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 且已確實入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成果產出需達1項以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上之項目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 關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門檻: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0.参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1. 参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 形計列): 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 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20分。(不 得與A2重覆採計)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件數: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 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服務事項需達1項以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上之項目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2	
9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 籍:5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 人2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 2 次以上: 10 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分數 80 分以上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u>50,000</u>元者,基準點以<u>50,000</u>元採計) 範例:

·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B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B學院: 10,000,000元÷10件×50%=500,000元;因金額超過20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20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 表: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1~3 項均需達成並至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 書面審查):每次5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多採計 40 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 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 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 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C2 配合項目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 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 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上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 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 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 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達成 □未達成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 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80 分以上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表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適用】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學術單位:	職稱:			
受評估期間:年月至	_年月	填表日期:	_年月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	F	結果:	分	
評鑑結果:				
一、教 學 項 目:□通過	分	□未通過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通過	分	□未通過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2. 毎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成,30分	5. <u>二分之一以上</u> 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 證者。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 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A2 配合項目	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基本門檻:	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英文專案			□達成	□達成
1~6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教師不適用)、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點,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未達成	□未達成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 成果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 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 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 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並達 80 分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 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基本門檻: 1~2 項均達成,並 至多採計 30 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 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 在此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8項需達成3項 以上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 10分。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通過條件:各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80 分以上					

說明:

-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 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評鑑計分表

100.5.1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所屬單位:		_ 接受評鑑日期:民國st	手月日		
助教姓名:		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手月日		
受評項目	工作及績效 (佔 60%)	創新及簡化 (佔 10%)		服務態度 (佔 10%)	協助教學、研究或其他具體事蹟(佔 20%)
分項評分					
工作及績效 具體事蹟					
創新及簡化 具體事蹟					
服務態度具體事蹟					
協助教學、研究, 其他具體; 蹟					
	※以上山受誣助数值實。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所屬留	立士 答 核 音:

八、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分工表 1081112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 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數師另提供可依證之資料)

業務単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 項 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 3.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4.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 附證明文件			
A2 配合 項目	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師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於評鑑期限內屬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8.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於評鑑期限內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2.於評鑑期限內開授系、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2.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4.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教務所處與 課務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分工表 1081112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 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来伤平但無広使伤有,田文計教即刀使伤了佐超之貝杆/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 個人研 究計 畫執 行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校基庫表 1-8/研發處研推組許智晰、研究總中心綜合組陳宜寧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2 研究衍 生成 果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校基庫表 1-12/研發處技轉中心張育慈 2.校基庫表 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嬿玲 3.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校基庫表 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5.校基庫表 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6.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校基庫表 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9.校基庫表 1-13/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10.校基庫表 1-13/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11.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3 全校性 計畫 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1 <mark>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mark> 2. <mark>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mark>								
B4 其他協 助研 究發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1.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曾珍琦 4.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展推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動服 務

-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5.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6.研究總中心陳宜寧
- 7.校基庫表 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10.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12.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分工表 1081112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 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 基本 項 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1. (1)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只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潘雪芳/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 (3) 體育室候嘉美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 只 3.各系所單位、教學中心及體育室承辦同仁
C2 配合 項 目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闡、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持 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師自填並檢 附證明文件 2.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林絮玉 3.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推廣教育處大方 5.研發處創業辦等組制之 4.推廣教育新創業所之 6.職涯發展后業務的自填並檢附 6.職涯發展后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 資源中心 證明文件 8.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與 9.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的 9.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的 10.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

肆、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8. 10. 01.	108. 10. 31.	108. 12. 18.	109. 01. 31.	109. 02. 29.	109. 03. 15.	109. 04. 10.	109. 05. 07.	109. 05. 31.
一、初步清查 108 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 之教師名冊(亦須估未來 3 學年應接受 評鑑專任教師)									
二、辦理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 分工協調會									
三、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									
四、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評鑑項目負 責行政同仁資料登錄上傳									
五、教師確認評鑑資料,並於線上送出評 鑑申請,書面資料送系辦									
六、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七、各學院召集教評會辦理複評									
八、校教評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九、通知教師評鑑結果並據以辦理續聘及 年資加薪									

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册

(專任教師適用)

教師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本系統依據"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基準表"而設計,適用於專任教師。

參考資料:

(1).專任教師評鑑規則:

人事室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評鑑專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基準表_自 108 學年度生效 1071224

(2).各項目輸入查詢權限:

人事室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評鑑專區 > 03-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1081112 修正)

(3).其他相關請參考: 人事室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評鑑專區

4 目錄:

1.	入口	2
	登入	
3.	權限說明	6
	新增資料	
5.	修改\刪除	16
	總表 統計及列印	

1. 入口: (URL https://fatms.npust.edu.tw/)

學校首頁>網站連結>快速連結>研究>教師評鑑管理系統



校園Portal 學校簡介 教學單位 > 行政單位 > 身分入口 > 招生專區 網站連結 >



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

研發單位

2. 登入:

(1).教師:

帳號:身分證號 密碼:教師代碼 (預設)

(2).行政同仁:依設定.





3. **權限說明:** 依不同身分別有不同功能(新增\查詢\編輯\刪除..) 請參考人事室之分工表: 人事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評鑑專區 > 03-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1081112 修 正)





A1-1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此項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輸入 本項條文說明及使用者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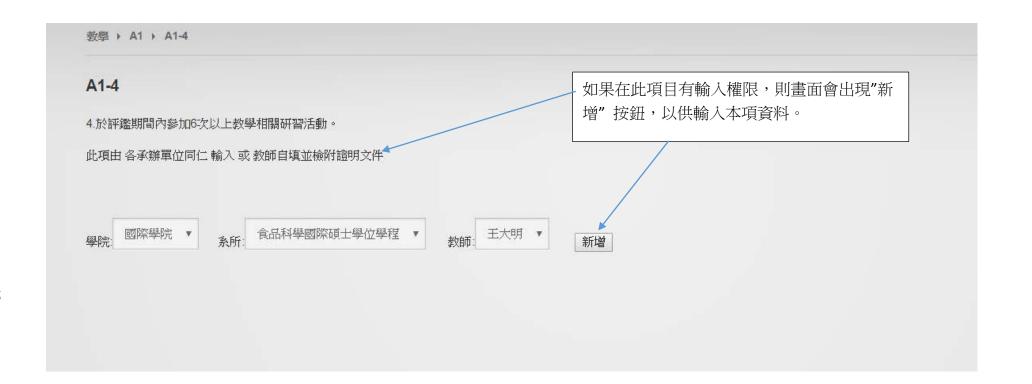
有些項目由各負責同仁輸入(非本項負責同仁無法看到本項內容),教師在此項只能查詢自己的資料。

項次	學院	系 所	教師	學年_起	學期_起	學年_迄	學期_迄	是否通過_自評階段	備註	資料來源
1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105	1	106	2	•	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業務單位
2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105	1	105	2	✓		業務單位
3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105	1	107	2	•		業務單位

重要說明:

- 1,"是否通過_自評階段"欄位:為尚未送系教評之前,由教師或各系所、各業務單位行政同仁.輸入資料之階段.
- 2,"是否通過_自評階段"操作:
- (1),打勾表示通過。
- (2),不打勾表示不通過,且必須在備註註明原因。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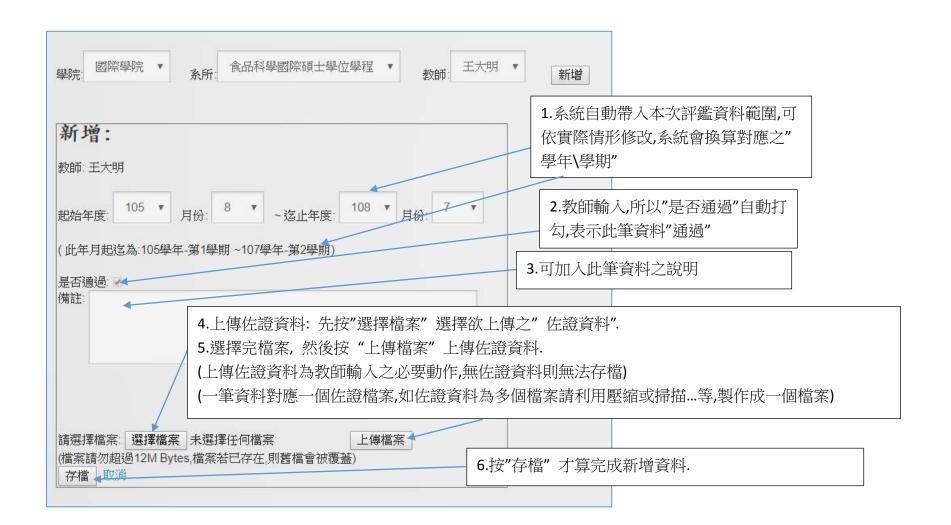
4



4. 新增資料:

(1). 新增-教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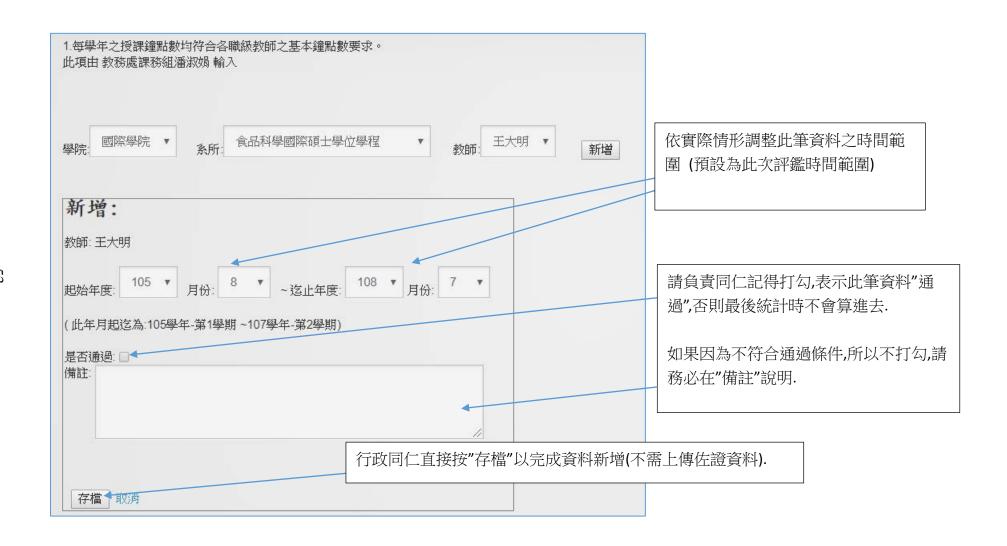


B:研究項目特別說明: 由於 B 大項"研究"項目,只依據各項目條文尚無法清楚描述此筆資料,所以需要再輸入此筆資料的"名稱或訊息"

新增:	
教師: 王大明	
年度: 105 ▼ 月份: 8 ▼ ~ 迄止年度: 108 ▼ 月份: 7 ▼	請在此"項目"欄位,輸入此筆資料的名稱或訊息,例如:計畫、活動、等名稱或訊息
(此年月起迄為:105學年-第1學期~107學年-第2學期)	
項目:	
是否通過: ▼	
請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請勿超過12M Bytes,檔案若已存在,則舊檔會被覆蓋)	
存檔取消	

(2). 新增-行政同仁使用:





B:研究項目特別說明: 由於 B 大項"研究"項目,只依據各項目條文尚無法清楚描述此筆資料,所以需要再輸入此筆資料的"名稱或訊息"



5. 修改\刪除: 如果此項目有輸入權限才可以"修改\刪除"



修改完成務必按"更新"

		項次	學院	条 所	教師	學年_起	學期_起	學年_迄	學期_迄	是否通過_自評階段	備註	附件	資料來源
更新耳	文消 刪覧	1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105	1	107	2	€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素	new 21.txt 檢視	教師

6. 總表_統計及列印:

(1).將各項目轉為評鑑資料:此項為教師專用,要列印評鑑結果表前,請先執行此功能;或項目有異動,務必再執行以同步資料。

總表及列印

至教評記錄

教評操作說明

各級教評欲修改項目是否通過,請按此項目之"編輯"按鈕,修改本級教評資料,修改完成再按"更新"即可

(1)打勾:表示通過.

(2)不打勾:表示不通過

只要有任何一級教評結果與自評不同,"教評已修改_註記Y"會註記"Y"以標示修改。

按此轉資料(在此依評鑑規則統計出結果),可以重複轉檔,以保持各項輸入資料與評鑑資料的一致性.

1. 將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轉為正式評鑑資料(總表資料,教評使用): (此功能為教師專用)

- (1).請先執行"執行轉總表..."以確認資料,並將ABC各項資料轉正式教評資料(即本畫面總表資料)提供"列印"及各級教評會使用.
- (2).如ABC各項資料有修正,請再執行"轉總表"確保 ABC各項 與 總表資料 一致,開始教評後 執行轉總表..."功能會鎖住.

執行轉總表_(請老師按此鈕以確認資料並轉為正式評鑑資料)

<---(教師專用)總表即為教評使用之正式評鑑資料,教評前 為保持資料一致請隨時執行此功能.

(2). 查詢與列印:



教師	形王大明老師 總表:(各項點選"項目描述",會新開此項目視窗,可查看相關	群細資	料) 點止	比查看所	有教評詞	記錄			
項目	項目描述	學年起	學期起	學年迄	學期迄	自評	条評	院評	校評
A1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105	1	107	2	•	•	•	•
A1	2. 毎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105	1	107	2				
A1	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1	107	2				
A1	4.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05	1	107	2	4	*	•	•
A1									

滑鼠點擊"項目描述"可連結至此項目,查看此項詳細資料

陸、教師評鑑 Q & A

Q1: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依據為何?

A1: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本校經校務會議審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含教師評鑑基準表),據以為辦理教師評鑑之依據。前開評鑑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專任教師」下載。

Q2:本校專任教師何時應接受評鑑?

A2:本校聘任之專任教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Q3:什麼情況下可不須評鑑,或另有其他評鑑方式之規定?

- A3:(一)「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包括:
 - 1、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2、年滿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含)以上者。
 - 3、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 (二)「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 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3學年度接受評鑑。

(三)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 (以1年計)期間不須評鑑。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 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O4:評鑑項目有哪些?

- A4:(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評鑑項目係「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 「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
 - (二)有關評鑑項目內容、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請洽本校人事法規網頁參閱本校「專任教師 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所附「教師評鑑基準表」等相關規定。

Q5: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採計資料期間為何?

Q5:原則採計 105、106、107 學年度(即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西元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三學年資料。

Q6:如果 108 學年度申請評鑑通過後,何時應再接受評鑑?

A6:108 學年度評鑑通過後,應於 111 學年度復接受評鑑。

Q7:年滿 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如何計算? A7: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 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係指計算該次評鑑期間終日,教師是否已足 60歲,服務年資是否達 10年。以 108 學年度為例,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日,若教師生

日為 48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即符合年滿 60 歲條件規定,在加上在本校任教滿 10 年,則符合得免接受評鑑條件。

Q8:懷孕生產期間應如何參與教師評鑑?

A8: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核准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不須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於前述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應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接受評鑑。

Q9:評鑑結果如為「不通過」,有無補救機制?

- A9:(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且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外,並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所屬教學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另各學院均已訂定相關辦法及輔導流程。
 - (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為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 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

Q10: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評鑑資料是否仍適用「低階高審」或迴避等原則?

- A10:(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前開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 (二)另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Q11:助教無「教學」、「研究」相關項目成績,仍需接受評鑑嗎?

- A11:各單位助教評鑑,以「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已另訂助教評鑑計分表格式),並以該項 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惟隸屬教學單位之助教請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評鑑; 至受評助教於行政單位服務者,由單位主管就所提項目評分後,送人事室逕提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定。
- Q12:合聘教師應該在哪一個單位接受評鑑?
- A12:合聘教師應以主聘系所及其學院為評鑑辦理單位,且其評鑑結果係隨同專任教師本人,並不 受調遷服務單位而受到影響。
- Q13:教師在應接受評鑑期間內,如忘記辦理評鑑,應如何處理?
- A13: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除前開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 Q14: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成績和其他專任教師的採計方式有沒有什麼不同?

- A14: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比照教師等級聘用之本校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 Q15:關於新進未滿三學年教師欲提前評鑑與升等之處理原則?
- A15: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學年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者,逕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擬提前辦理教師評鑑時,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訂「教學」、「研究 (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等各項門檻之通過規定辦理。
- Q16:關於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例認定原則?
- A16:教師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次數比例計算方式為:受評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即當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次數總和,惟如遇升等議案之審查受限於低階不能高審而無法出席者得減去該次數)。至於教師公假部分,則由各系所主管視當初實際請假情形酌情處理。
- Q17: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如何處理教師資料詳細查核?
- A17: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資料審查時,建請系辦助理、學院秘書協助同步 登入評鑑系統並於線上操作,提供與會委員即時參閱教師線上資料內容,俾便審議。
- **Q18:**本校教師評鑑業務由哪個單位負責?如何與承辦人聯絡?
- A18:(一)本校教師評鑑業務係由人事室負責彙辦,業務承辦同仁為人事室第一組組長,校內聯絡電話分機 6106、電子郵件信箱 yen6106@mail.npust.edu.tw。
 - (二)各項指標認證:詳見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 (三)教師評鑑操作系統部分: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戴英鄰程式設計師負責,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041、電子郵件信箱 danny0611@mail.npust.edu.tw。

柒、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